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藝術學苑
苗北音樂學程—112-1弦樂班招生簡章
(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)

一、目的：

本中心弦樂班於108年7月6日成立，本期為招生第十期。為使地方藝術教育永續發展，將持續弦樂班課程使文化培育源源不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

三、課程資訊：本弦樂班將依據報名學員個人程度，分為「基礎班」、「進階班」及「弦樂合奏班」。

(一)樂器類別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。

(二)基礎班：學員不具基礎，對學習弦樂有興趣的初學者。

(三)進階班：學員具基本弦樂基礎，經指導老師審核後編入。

(四)弦樂合奏班：學員具熟練技巧，經指導老師審核後編入。

四、招生資訊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凡對樂器演奏有興趣，國小二年級生以上。

(二)上課方式：以樂器分組採團體方式授課(學員需自備樂器)。

1.課程期程：112年1月14日至5月14日，每周六9:00(弦樂合奏班為每周日9:00)，共12堂課。

2.課程日期：

i. 「基礎班」、「進階班」：112年1月14日(09:00/13:00)；2月11日(09:00/13:00)；3月4日、11日、18日；4月8日、15日、22日；5月6日、13日，日期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學員。

ii. 「弦樂合奏班」：112年1月15日；2月5日、12日、19日；3月5日、12日、19日；4月9日、16日、23日；5月7日、14日，日期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學員。

3.上課地點：本中心三樓教室。

五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課程費用每期採預收方式，不含樂器。

新生：新台幣6,000元(含報名費1,000元)。

續班生：新台幣5,000元(免收報名費)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5日(四)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(請自中心官網下載)完成繳費，檢附報名表暨繳款憑單，以臨櫃、郵寄、電子郵件(信封請註明：苗北音樂學程弦樂班)，於期限前完成報名。

(四)匯款帳戶：

戶名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

銀行：臺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(0050212) 帳號：021-051-051-316

六、師資及教學成果：

(一)學員將依學習成效，每年不定期舉辦成果發表會。

※備 註：

(一)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防範，學員上課均需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遵守本中心防疫措施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將無法入場上課。

(二)學員上課需自備樂器，課程相關事宜洽詢：活動企劃部溫小姐037-612669轉512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藝術學苑
苗北音樂學程112-1弦樂班
續班生報名表

年 月 日

第一聯：中心存根

學員基本資料

姓名	樂器與學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提琴
家長姓名	住家電話		手機
地址			LINE ID
EMAIL			
繳費資訊	現場繳費	請攜帶此表至苗北藝文中心服務台	匯款戶名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銀行：臺灣土地銀行(頭份分行代號0212) 銀行代號：005 匯款帳號：021051051316 *匯款後請通知承辦人
	線上匯款	請於官網報名後匯款	

經手人：



騎縫章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藝術學苑
苗北音樂學程112-1弦樂班

年 月 日

收款證明

第二聯：繳款人存根

茲收到學員_____繳交學費與報名費，共計新台幣 <u>5,000</u> 元整。 報名樂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提琴 NO. 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提琴 NO. 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提琴 NO. ____	
注意事項	1. 學員上課需自備樂器，若需諮詢樂器事宜請洽承辦人黃小姐。 2. 有關退費方式，將參照「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」第26條辦理。 3. 本期上課期程：112/1/14-112/5/14，計12堂課，每周六09:00(弦樂合奏班為每周日9:00)。 4. 課程相關事宜洽詢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溫小姐037-612669轉512。

經手人：